



準抗告之救濟權人

——評115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

■林鈺雄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

事實摘要

釋憲聲請人林○帆因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3號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該院受命法官為羈押之處分。其選任辯護人李○裕律師依刑事訴訟法（下稱「刑訴法」）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（下稱「系爭規定」），為釋憲聲請人的利益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「抗告」，嗣經該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「確定終局裁定」），駁回聲請。裁定理由要旨有三：

壹、對於受命法官所為羈押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（下稱「準抗告」）；又受處分人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有聲請（刑訴法第418條第2項）。本件辯護人雖為聲請人提起「抗告」，但本案應為「準抗告」¹。

貳、僅「受處分人」得提起準抗告，辯護人非受處分人。本件書狀僅由

李○裕律師加蓋律師印文，並無被告之名義，亦無被告之簽章，由形式上觀之，本件準抗告係由聲請人李○裕律師具狀提起，而非被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因聲請人並非受處分人，其聲請即與法律上程式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參、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雖謂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、第419條規定整體觀察，關於『抗告權人』之範圍，仍應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，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，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，自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6條之規定，為被告之利益而『抗告』」，惟該判決亦一併指明「被告依法得聲請撤銷或變更、聲請再議等聲明不服之權利規定（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及第256條之1規定），非屬本件釋憲聲請之法規範」（見該判決理由第19段），故本院尚無從逕行引用該憲法法庭判決意

DOI: 10.53106/20779836202604166005

關鍵詞：準抗告、救濟權人、救濟利益、權利保護必要、代理權

¹ 說明參林鈺雄，刑事訴訟法（下），十三版，頁489-490，2024年。此一問題，法有明文規定，且法院援引法條及處理結論正確，故下文不贅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旨，認選任辯護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原羈押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釋憲聲請人林○帆認上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的系爭規定及該裁定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爭點

115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，可以說是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²的補充判決，後者針對辯護人是否為（延長）羈押被告裁定之抗告權人而發，前者針對辯護人是否為羈押被告處分之準抗告權人而發。兩則憲法法庭判決都涉及上訴權人的準用範圍，其判決核心法理問題都是：誰是救濟權人？必須先解決這個法理基礎問題，才能釐清後續的立法規定準用問題（刑訴法第419條（準）抗告準用上訴規定，是否包含同法上訴權人規定，例如同法第346條原審辯護人之上訴權人規定）？本文亦以此為核心爭點，開展論述。

法院見解

115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主文表示：

壹、刑訴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……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。……一、關於羈押……之處分……」仍有同法第419條規定：「抗告，除本章有特

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。」之適用。從而，同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得聲請撤銷或變更關於羈押之處分之聲請人，仍應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第346條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。是關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關於羈押之處分，被告之辯護人，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，得為被告之利益而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，於此範圍內，上開規定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。

貳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9號刑事裁定牴觸憲法，應予廢棄，並發回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附帶一提，本判決時機正處憲法法庭人數不足的爭議中，判決理由有相當篇幅闡釋「本判決應適用的評議及評決人數門檻」的程序問題³；但本文僅針對「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」的實體爭點而發，先予敘明。

裁判評析

壹、救濟權人概述

上訴、（準）抗告都是我國刑訴法的通常救濟途徑。而救濟合法性的前提要件，除遵守期限（如上訴期間）與形式（如上訴書狀）要求之外，核心概念在於「不利」（Beschwer）：因系爭裁判

² 參林鈺雄，被告之辯護人對羈押裁定之抗告權——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，月旦實務選評，2卷10期，頁113-125，2022年；蘇永欽，承擔解釋功能的判決——以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為例，月旦法學雜誌，325期，頁76-92，2022年。

³ 關此，可謂114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之延伸。評釋例示如：李東穎，憲法法庭114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評析——聚焦於憲法法庭本案組織合法性的爭議，台灣法律人，47期，頁46-62，2026年。